

##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經總統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項予以補助，爰擬具「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要件。(草案第二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費、行政作業費之額度。(草案第三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之期限與應表列事項。(草案第四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費用之撥款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核定之補助費用，補助之申請案件情形。(草案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要件，規定如下：</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p>	<p>一、規定本辦法之補助申請要件。</p> <p>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應為合法建物且應符合該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申請方式等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爰為第二款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是否符合合法建築物、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之規定等項目後，始予補助。</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費、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p>	<p>一、參照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及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費、行政作業費等額度規定。</p> <p>二、第一項規定之額度，為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之費</p>

<p>元。</p> <p>(三) 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p> <p>(四) 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p> <p>(二) 審查費：每棟評估費用之二分之一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三) 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p> <p>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p> <p>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p> <p>(一) 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用，非為個案可補助之上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倘有經費，得於自治法規規定增加個案補助額度。</p> <p>三、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本條例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之費用，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審查費用額度；另為推廣本條例之實施、宣導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及補助政策，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應為辦理本條例業務致需增聘人力或增加業務費用之問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行政作業費之額度。</p> <p>四、參照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前項之總樓地板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為準，以利後續執行。</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費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目標。</p> <p>二、計畫內容：包含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執行人力、宣</p>	<p>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至所定期限，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考量中央政府預算有限，非能一次性全面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須辦理耐震評估之申請案，故需</p>

<p>傳策略及執行方式。</p> <p>三、經費預估：包含補助項目、審查費、及行政作業費。</p> <p>四、預期成效。</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者，不予補助。</p>	<p>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內建築物情況，擬具年度辦理之計畫目標，並就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預派執行人力、擬具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等擬具計畫，再依計畫內容估算所需相關費用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各項計畫內容審查與核定補助額度。爰於第二項規定補助費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以利後續審查。</p> <p>三、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無法受理及執行補助業務，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時，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p> <p>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p> <p>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公務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p>	<p>一、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款項規定。</p> <p>二、為保留中央預算運用效率及彈性，補助額度以二階段方式辦理撥付。另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產生空窗期，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執行達總核定額度百分之四十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付第二期款項。</p> <p>三、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核定經費專款專用及配合編列預算，並應於年度終了進行結算，有賸餘者並將賸餘款項繳回。</p> <p>四、考量政府預算編列及核定數具不確定性，爰於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核定之補助費用。</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前條第一項之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li> <li>二、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li> <li>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li> <li>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li> <li>五、已申請建造執照。</li> <li>六、已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報核事業計畫。</li> <li>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避免補助之浮濫及重複，規定不得以第五條核定額度予以補助之案件。</li> <li>二、考量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者，已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無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之必要，爰於第一款規定。另為避免重複補助，第二款規定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者，不再補助。</li> <li>三、考量產權單純且非自然人之建築物多為公司行號所有，且無須整合即可辦理評估及重建，爰於第三款規定。</li> <li>四、考量供商業或其他用途等非住宅使用具營利性，故在中央預算有限情形下，規定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分之二之建築物不予補助，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li> <li>五、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因進行重建、申請都市更新概要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即已獲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獎勵容積及辦理重建，爰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不得補助。</li> </ol>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p>	<p>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各補助業務，並按月填報進度表及每年年終編制執行成果送予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之考核。</li> <li>二、第二項規定為確實執行補助業</li> </ol>

<p>下列情形經查核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p> <p>一、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及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業務。</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考核。</p>	<p>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屬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執行，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考核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補助費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